

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於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事宜。

背景

2. 為進一步讓委員瞭解本署的服務，本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地區籌辦的康體活動計劃及設施管理事宜。

康體活動

3.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避免市民聚集，本署暫停及取消由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舉辦的所有康體活動，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擴散的風險，保障市民健康。

4.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本署將於 10 月 19 日起復辦部份康樂及體育活動。本署在復辦活動時，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規定，各活動的參加人數會相應調整，以減低社交接觸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本署在荃灣區於 2020 年 7 月舉辦的康體活動、2020 年 10 月接受市民報名的康體活動，以及 11 月及 12 月將舉辦的康體活動資料已分別載列於 附件一（甲）、（乙）及（丙） 供委員參閱。

設施管理

5. 同時，本署轄下曾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於 7 月 15 日關閉的康樂場地，部份康樂設施包括運動場的跑道及網球場已於 8 月 29 日及 8 月 31 日重新開放¹。有關於報告期內，本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綠化及美化工程進展報告及泳灘水質報告已分別載列於 附件二（甲）、（乙）及（丙）。

¹ 大部分康樂設施包括戶外羽毛球場、卵石徑、游泳池、室內康樂設施如體育館主場、壁球場、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等已於 9 月 11 日分階段重新開放。

6. 本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的清潔、園藝及護衛服務主要由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承辦商在報告期內所提供的服務水平，評估總結如下：

- (a) 清潔： 整體工作表現一般。
- (b) 園藝： 整體工作表現大致滿意。
- (c) 護衛： 整體工作表現一般。

7. 另外，本署已聯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在下列場地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以提高場地設施的質素：

游泳池

城門谷游泳池的戶外池將於 11 月 1 日起暫停開放，以便進行年度檢查及維修工程，並預計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8. 荃灣區內所有泳灘，包括近水灣、汀九灣、麗都灣、更生灣、海美灣、釣魚灣及馬灣東灣泳灘於冬季期間，即 11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將暫停提供救生服務。

「寵物共享公園」 - 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

9. 近年不少市民提出全面開放個別公園讓市民攜同其寵物進入，讓不同的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使用公園設施，促進社區交流融合。為回應市民的訴求，本署於 2019 年 1 月推出試驗計劃，在全港不同區域揀選 6 個合適的公園作為「寵物共享公園」，有關場地如下：

- (a) 中西區山頂花園
- (b) 深水埗區棠蔭街山邊休憩處
- (c) 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
- (d) 沙田區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
- (e) 元朗區宏業南街休憩花園
- (f) 葵青區大窩口道遊樂場

10. 本署於 2019 年底，在各「寵物共享公園」進行了調查訪問，收集使用人士（包括攜帶寵物使用場地人士及其他使用者）對試驗計劃的意見，例如是否贊成長期實施「寵物共享公園」、是否支持設立更多「寵物共享公園」，以及是否滿意「寵物共享公園」的開放安排及配套設施等。由於試驗計劃獲得公眾普遍支持，以及有關場地運作良好，本署經檢討後決定於試驗計劃的 6 個場地長期實施「寵物共享公園」。

11. 另外，因應公眾普遍支持設立更多「寵物共享公園」，本署會於各區揀選更多合適場地，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在選擇合適場地時，本署會考慮各項條件，其中包括市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公園的面積、地理位置以及場地設施使用情況等。

12. 經考慮各項條件後，本署擬選定本區內的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為達至「寵物共享」的目的，現有公園設施環境將維持不變。本署會於公園內額外提供基本配套設施，方便寵物主人使用，例如狗糞收集箱，並會加強場地清潔。此外，本署會於公園內張貼「寵物共享公園」使用者守則，提醒寵物主人要妥善管束其寵物，以免滋擾他人，以及要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改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

13. 為使公共遊樂空間更具創意和趣味，同時滿足居民需要，政府計劃於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本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本署會為遊樂空間提供不同程度的挑戰和趣味，引入更多大自然元素，以提供具創意、有挑戰性及趣味性高的遊樂空間。

14. 本署轄下屯門公園兒童遊樂空間已改建為意念創新的共融遊樂場。場地自開放後，大受使用者歡迎。就社會對屯門公園兒童遊樂空間改造工程的正面回應，建築署及本署倡議以屯門公園遊樂場為藍本，改造現有的遊樂空間。

15. 為使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能盡快推行，本署已計劃於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改造超過 40 個本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包括在荃灣區的賽馬會德華公園及珀林路花園推展改造工程。在選取這些場地時，本署已考慮場地的使用量、設施的損耗情況、位置是否交通方便等因素。另外，在未來 3 年（即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本署亦計劃於每區每年推展約兩項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工程。

16. 為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共議改造工程，本署會聘請專業公司舉辦工作坊或透過其他方式，從中聆聽地區人士包括學校的家長及學生、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及相關組織代表等對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意見，並將所收集的意見整理及分析，將可行及合適的設計和設施加入遊樂空間內，從而訂定本區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主題；提供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大綱設計及擬定於未來數年進行改造工程的公共遊樂空間的場地名單，並計劃於 2021-22 年度向議會匯報工作成果。

17. 改造工程的工程費用，會申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分目 3101GX 支付；而聘請專業公司的支出會由本署承擔，因此無需運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進行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

文件提交

18. 本文件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舉行的會議上參考，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0 年 10 月